

**申請表**  
**2004 年住房法**  
**與空置住房管理令 (EDMO) 有關的申請**

在填寫本表之前，請認真閱讀下面的說明，這點很重要。如果對如何填寫本表或住宅物業審裁庭 (RPT) 的審裁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0845 600 3178 聯絡我們。

除了第 13 節指示發送的文件，不要隨本申請表發送任何其他文件。如果需要其他證據時，會要求您另行提供。請將填寫完畢的本申請表和費用，連同規定的文件發送至相應的租賃評估審裁庭 (Rent Assessment Panel) (審裁庭地址請參見附錄 3 (第 11 頁))。

**指導說明**

本表所用的“申請”一詞指附錄 1 (第 7 頁) 中列出的上訴和申請。

**1. 申請人的詳細資料**

(如果有多位申請人，請另頁填寫)

姓名： \_\_\_\_\_

地址 (包括郵編)： \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如果與上述地址不同)：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 白天 \_\_\_\_\_ 夜間： \_\_\_\_\_ 移動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申請人的身份 (例如業主、所有者、房屋事務主任)： \_\_\_\_\_

\*代理人的詳細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果填寫了代理人的詳細資料，所有通信和聯絡都將通過該代理人進行，直至審裁庭接到通知說他們不再為您做代理。

**2. 本案物業的地址 (包括郵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案物業的簡要說明 (例如, 維多利亞風格的公寓樓, 有 12 個套間) 以及申請人與該物業的關係**

---

---

---

---

---

---

---

---

**4. 被告方的詳細資料 (如果就一項決定或命令提起上訴, 被告方一般是作出該決定的當地住房管理機構)**

姓名: \_\_\_\_\_

地址 (包括郵編): \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如果與上述地址不同):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 白天 \_\_\_\_\_ 夜間: \_\_\_\_\_ 移動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如果有) \_\_\_\_\_ 傳真: \_\_\_\_\_

申請人的身份 (例如, 業主、所有者、房屋事務主任): \_\_\_\_\_

**5. 業主的詳細資料 (如果尚未提供)**

姓名: \_\_\_\_\_

地址 (包括郵編):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 白天 \_\_\_\_\_ 夜間: \_\_\_\_\_ 移動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如果有): \_\_\_\_\_ 傳真: \_\_\_\_\_

## 6. 任何有關當事人的詳細資料（如有必要，可另頁續寫）

姓名： \_\_\_\_\_  
地址（包括郵編）：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包括郵編）：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包括郵編）： \_\_\_\_\_  
\_\_\_\_\_  
\_\_\_\_\_

### 指導說明

有關當事人指其他可能希望以申請人或被告的身份申請參加訴訟的人員。如果您知道他們的姓名和地址，應在此處提供此類資訊。有關當事人是有權提起上訴或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員，也可以是管理相關物業的本地住房機構（如果它們不是被告方）。

## 7. 申請類型

請說明希望提出的申請類型。如果您使用附錄 1（第 7 頁）列出的相關申請表格，並注明相關申請的編號和名稱，將方便住宅物業審裁庭的工作。

---

---

---

---

根據申請類型，審裁庭要求提供某些資訊，幫助它分析事實。請閱讀問題(a)、(b)和(c)，並回答相關問題。

**(a)** 如果您就通知或命令的送達提起上訴，您是何時收到該通知或命令的？

---

**(b)** 如果您就當地住房管理機構的決定提起上訴，該決定是何時作出的？您是何時得知該決定的？

---

---

---

在隨附的名為“申請理由”（第 6 頁）上注明您的申請理由。上訴時效和申請時效如附錄 1（第 7 頁）所示。

## 8. 其他申請

有沒有根據『2004年住房法』提出任何其他申請？或者知道任何與本申請相同的業主或物業的其他申請嗎？如果是，請詳細說明：

---

---

---

---

---

---

---

---

---

---

## 9. 我們是否可以不經聽證而處理您的申請？

如果審裁庭認為無需聽證，也沒有人要求聽證，就有可能只根據書面陳述處理您的申請。

如果審裁庭認為無需聽證，請告訴我們您是否同意按上述方式處理？

是

否

**請注意：**即使您請求進行書面裁決，審裁庭仍然可能認定有必要進行聽證。您可以請求延期聽證。

請在假設進行聽證的前提下繼續詳細填寫本表。

## 10. 申請的緊迫性

我們需要確定是否應立即處理您的申請。

請說明是否需要就本案儘快作出裁決，如果是，理由是什麼？

---

---

---

---

---

---

---

---

---

---

## 11. 時間安排

如果在接下來的三個月裏，爲了您或者您希望傳召的證人或專家的方便而需要避免任何特定日期，請在下面列出這些日期：

您**不方便**的日期：

---

---

---

---

---

---

---

---

---

---

## 12. 地點要求

請詳細說明您或同行人員的任何特殊要求（如使用輪椅，和/或要求提供傳譯服務）。

---

---

---

---

---

---

---

由倫敦審裁庭受理的申請一般在阿爾弗德大廈（Alfred Place）舉行聽證，該聽證地設有輪椅通道。在其他地方，舉行聽證會的地點不一定都有輪椅通道。請將您或您希望出席聽證會的隨行人員有無任何此類特殊要求告訴書記員，這有利於他的工作。

## 13. 文件

在收到您的申請表後，審裁庭將要求您補充若干文件（稱為“文件集”），以促進您的案件審理。但在此階段，您必須隨表附上附錄 2（第 9 頁）中列出的文件，這些文件與您提出的申請相關。**未能提供此類文件可能導致申請無效。**審裁庭稍後會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 14. 費用

大多數申請費為 150 英鎊，請參考附錄 1（第 7 頁）確認是否需要繳納費用。

## 15. 檢查表

請檢查：

- 本表是否填寫完整。只有在您填寫完整、並提供所需文件的副本和繳納費用後，審裁庭才會處理您的申請。
- 是否隨附了所需的文件副本。
- 附上劃線支票或匯票作為繳費證明（如果需要繳費）。在支票背面注明您的姓名和地址。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郵寄現金。審裁庭不接受現金支付，夾帶現金的申請表將被退回申請人。**

**應通過劃線支票或匯票支付費用，注明收款人為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 費用免除

如果您享受某些與收入掛勾的福利，您可能有資格免繳任何申請費用。有關詳細資訊，請諮詢負責處理您的申請的審裁庭辦公室。他們將提供一份表格，要您確認福利資格。

## 16. 誠信聲明

我相信本申請表陳述的事實屬實：

簽名： \_\_\_\_\_

姓名（拼音，大寫字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理由**

請在下面空白處概述您的上訴或申請理由。

申請類型 \_\_\_\_\_

申請理由（如有必要，可另頁續寫）：

**附錄 1：依據《2004 年住宅法》有關空置住宅管理令的規定應該提交給住宅物業審裁庭的申請文件清單**

第一列中數字後面的星號 (\*) 表示該申請單需要收取費用。

**縮寫**

LHA：當地住房管理機構

EDMO = 空置住房管理令

編號	「2004 年住房法」條款	申請類型	上訴時效
1	第 133 款	<b>臨時 EDMO</b> LHA 申請授權簽發 EDMO	無限制
2	第 138(1)款	<b>第三方以執行臨時 EDMO 侵犯其權利為由提出賠償申請</b> EDMO 生效後，第三方以 EDMO 侵犯其住房權利為由，申請判令 LHA 提供賠償。	無限制
3	附則 7，第 1(7)段	<b>超過有效日期後繼續執行 EDMO</b> 依據《2004 年住房法》附錄 7 第 24 段就更換正式 EDMO 提起的上訴尚未得到處理，因此 LHA 申請判令臨時 EDMO 繼續生效。	無限制
4	附則 7，第 2(3)或 10(3)段	<b>終止租契或短期租約</b> 臨時或正式 EDMO 生效後，LHA 申請簽發命令終止租契或短期租約 (License)。	無限制
5	附則 7，第 5(7)段	<b>判令修改開支帳目</b> 相關業主申請簽發命令，聲明帳目中含有無關的開支專案並且要求管理機構對 (此帳目或其他帳目中) 的財務項目進行調整，以回應審裁庭的聲明。	無限制
6	附則 7，第 9(8)段	<b>正式 EDMO 超過有效日期後繼續生效</b> 依據《2004 年住房法》附錄 7 第 24 段就更換正式 EDMO 提起的上訴尚未得到處理，因此 LHA 申請判令正式 EDMO 繼續生效。	無限制
7	附則 7，第 14(1)段	<b>判令 LHA 根據正式 EDMO 中的管理方案進行管理</b> 受影響的人員申請簽發命令，要求 LHA 依照正式 EDMO 進行管理。	無限制
8*	附則 7，第 26(1)(a) 或(b)段	<b>就正式 EDMO 提起上訴</b> 就 LHA 下達正式 EDMO 的決定提起上訴，或者就正式 EDMO 的條款 (包括它包含的管理方案條款) 提起上訴。	28 天
9	附則 26，第 26 段	<b>就臨時 EDMO 的條款提起上訴</b> 就臨時 EDMO 的條款提起上訴 (理由是它沒有針對《2004 年住房法》附則 7 的第 5(5)(a)和(b)中述及事項的其中一個事項作出規定)。	無限制
10*	附則 7，第 30 段	<b>LHA 修改臨時或正式 EDMO</b> 就 LHA 決定提起上訴，要求修改臨時或正式 EDMO。	28 天

續.....

**附錄 1：依據《2004 年住宅法》有關空置住宅管理令的規定應該提交給住宅物業審裁庭的申請文件清單(續)**

編號	「2004 年住房法」條款	申請類型	上訴時效
11*	附則 7，第 30 段	<b>LHA 拒絕修改臨時或正式 EDMO</b> 就 LHA 拒絕修改臨時或正式 EDMO 的決定提起上訴。	28 天
12*	附則 7，第 30 段	<b>LHA 取消臨時或正式 EDMO</b> 就 LHA 取消臨時或正式 EDMO 的決定提起上訴。	28 天
13*	附則 7，第 30 段	<b>LHA 拒絕取消修改臨時或正式 EDMO</b> 就 LHA 拒絕取消修改臨時或正式 EDMO 的決定提起上訴。	28 天
14*	附則 7，第 34(2) 段	<b>LHA 因實施正式 EDMO 侵犯第三方權利而給予第三方賠償的決定</b> 就 LHA 依據《2004 年住房法》第 136(4)或 136(8)條決定是否對正式 EDMO 造成侵犯第三方的居住權利而提供賠償以及賠償額的多少（如需要賠償）提起上訴。	28 天

## 附錄 2：隨本申請書一起提交的文件清單

申請編號	隨附的文件
1	<p>a) 臨時 EDMO 副本</p> <p>b) 證據清單</p> <p>i. 依據第 134(2)條，必須向審裁庭理提供的有關事項的證據</p> <p>ii. 證明 LHA 考慮了《2004 年住宅法》第 133(4)條中規定的權利和利益的證據</p> <p>及</p> <p>c) 如果 LHA 已經向相關業主通知它準備下達臨時 EDMO，則應提供該通知的副本。</p>
2	<p>a) 臨時 EDMO 副本</p> <p>b) LHA 依據《2004 年住房法》第 138(4)條下達的決定通知書的副本</p> <p>及</p> <p>c) 一份包含以下詳細內容的陳述</p> <p>i. 聲稱受到臨時 EDMO 侵犯的權利</p> <p>及</p> <p>ii. 對侵犯權利索賠的金額</p>
3	<p>a) 臨時 EDMO 副本</p> <p>及</p> <p>b) 依據附錄 7 第 26 段對下達臨時 EDMO 提起上訴的上訴通知書副本。</p>
4	<p>a) 臨時或正式 EDMO（包括管理方案）的副本</p> <p>b) 相關租契或短期租約（license）的副本，如果不能提供，則需證明租契或短期租約確實存在</p> <p>及</p> <p>c) 一份包含以下詳細內容的通知</p> <p>i. 任何出租人、承租人、轉租人、轉租承租人或短期承租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知道）</p> <p>ii. 詳細說明您為什麼認為住房無人居住，以及您為什麼需要該住房的所有權以確保有人入住。</p> <p>iii. LHA 願意因終止租契或短期租約而支付的賠償金額（如果需要賠償），包括詳細的賠償金額計算依據。</p>
5	<p>a) 臨時 EDMO 副本</p> <p>及</p> <p>b) LHA 根據《2004 年住房法》附錄 7 第 5（6）條保存的帳目副本。</p>
6	<p>a) 正式 EDMO 副本</p> <p>及</p> <p>b) 依據附錄 7 第 26 段對下達正式 EDMO 提起上訴的通知書副本。</p>

**附錄 2：隨本申請書一起提交的文件清單（續）**

申請編號	隨附的文件
7	a) 正式 EDMO（包括管理方案）的副本
8	a) 正式 EDMO（包括管理方案）的副本 及 b) 如果申請涉及管理令的條款，應說明反對哪些條款以及反對理由。
9	a) 臨時 EDMO 副本 b) 陳述第 5(5)a 段中與上述理由相關的事項。
10	a) 臨時或正式 EDMO 副本 及 b) LHA 依據附錄 6 的第 9 段和第 11 段（適用 7 第 17 段）下達的通知書的副本
11	a) 臨時或正式 EDMO 副本 及 b) LHA 依據附則 6 的第 14 段和第 16 段（適用附則 7 第 17 段）下達的通知書的副本
12	a) 臨時或正式 EDMO 副本 及 b) LHA 依據附則 6 的第 17 段和第 9 段（適用附則 7 第 17 段）下達的通知書的副本。
13	a) 臨時或正式 EDMO 副本 及 b) LHA 依據附則 6 的第 20 段和第 22 段（適用附則 7 第 17 段）下達的通知書的副本。
14	b) 正式 EDMO（包括管理方案）的副本 及 c) 如果第三方已經依據《2004 年住房法》第 138 條申請賠償，應提供 LHA 根據第 138(4)條向第三方下達的賠償決定通知書的副本。 及 d) 一份包含以下詳細內容的陳述： i. 聲稱受到正式 EDMO 侵犯的權利 及 ii. 賠償金額

### 附錄 3：租賃評審服務總署 (RPTS) 地區審裁庭地址

#### 北部地區租賃評估審裁庭

##### (NORTHERN RENT ASSESSMENT PANEL)

First Floor, 5 New York Street,  
Manchester M1 4JB

電話：0845 100 2614 或 01612 379491

傳真：0161 237 3656 或 0161 237 9491

該審裁庭負責下列市級行政區：Barnsley、Bolton、Bradford、Bury、Calderdale、Doncaster、Gateshead、Kirklees、Knowsley、Leeds、Liverpool、Manchester、Newcastle-upon-Tyne、Oldham、Rochdale、Rotherham、St. Helens、Salford、Sefton、Sheffield、Stockport、Sunderland、Tameside、Trafford、Tyneside (North & South)、Wakefield、Wigan 和 Wirral。

它還負責下列自治市鎮：Hartlepool、Middlesbrough、Redcar and Cleveland、Darlington、Halton、Blackburn with Darwen、Blackpool、Kingston-upon-Hull、East Riding of Yorkshire、Northeast Lincolnshire、North Lincolnshire、Stockton-on-Tees、Warrington 和 York。

也負責下列郡：Cheshire、Cumbria、Durham、Lancashire 和 Lincolnshire。

#### 中部地區租賃評估審裁庭

##### (MIDLAND RENT ASSESSMENT PANEL)

2<sup>nd</sup> Floor, Louisa House, 92-93 Edward Street,  
Birmingham B1 2RA

電話：0121 236 7837

傳真：0121 236 9337

該審裁庭負責下列市級行政區：Birmingham、Coventry、Dudley、Sandwell、Solihull、Walsall 和 Wolverhampton。

它還負責下列自治市鎮：Derby、Leicester、Rutland、Nottingham、Herefordshire、Telford、Wrekin 和 Stoke-on-Trent。

也負責下列郡：Derbyshire、Leicestershire、Nottinghamshire、Shropshire、Staffordshire、Warwickshire 和 Worcestershire。

#### 東部地區租賃評估審裁庭

##### (EASTERN RENT ASSESSMENT PANEL)

Great Eastern House, Tenison Road,  
Cambridge CB1 2TR

電話：0845 100 2616 或 01223 505112

傳真：01223 505116

該審裁庭負責下列自治市鎮：Bracknell Forest、West Berkshire、Reading、Slough、Windsor and Maidenhead、Wokingham、Luton、Peterborough、Milton Keynes、Southend-on-Sea 和 Thurrock。

也負責下列郡：Bedfordshire、Berkshire、Buckinghamshire、Cambridgeshire、Essex、Hertfordshire、Norfolk、Northamptonshire、Oxfordshire 和 Suffolk。

#### 南部地區租賃評估審裁庭

##### (SOUTHERN RENT ASSESSMENT PANEL)

1<sup>st</sup> Floor, 1 Market Avenue,  
Chichester, PO19 1JU

電話：0845 100 2614 或 01612 779394

傳真：01223 505116

該審裁庭負責下列自治市鎮：Bath、Northeast Somerset、Bristol、North Somerset、South Gloucestershire、Bournemouth、Plymouth、Torbay、Poole、Swindon、Medway、Brighton、Hove、Portsmouth、Southampton 和 the Isle of Wight。

也負責下列郡：Cornwall、the Isles of Scilly、Devon、Dorset、East Sussex、Gloucestershire、Hampshire、Kent、Somerset、Surrey、West Sussex 和 Wiltshire。

#### 倫敦租賃評估審裁庭

##### (LONDON RENT ASSESSMENT PANEL)

10 Alfred Place,  
London WC1E 7LR

電話：020 7446 7700

傳真：020 7637 1250

該審裁庭負責所有倫敦轄區。